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5830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　黃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56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敏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犯本案竊盜案件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無前科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清潔工，所竊取之現金金額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犯罪後已深知悔悟，兼衡被告犯後業已返還所竊取之金額，被告經此偵審教訓，信已足收警惕之效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業已扣案發還告訴人，剩餘18,000元亦返還告訴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訊問筆錄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各1紙（見偵查卷第10頁、12頁、21頁反面、22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筱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15687號

被　　告　黃敏　　女　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23時許

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霸王薑母鴨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張柏勳所有之藍色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54000元得手。嗣經張柏勳發覺包包內金錢短少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柏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黃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張柏勳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三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（四）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罰金刑部分原為：「五百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已提高為：「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上限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筱寧